合同编号：RX-2026073001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大荔县医院

维保单位：陕西瑞迅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简称“维保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方式为 □清包：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半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大包：提供劳务、电梯检验类费用、电梯保险费用、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大修、改造、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驱动主机、控制柜主板、控制柜变频器除外）。

《电梯维护保养清单及保养费明细表》

编号	制造单位/电梯型号	数量（台）	层/站	载重 KG	速度（M/S）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东旭 DXTW100/0.4-A	1	3/3/3	100kg	0.4m/s	7400	7400	
2	东旭 DXTW200/0.4-B	1	3/3/3	200kg	0.4m/s	7400	7400	
3	奥的斯 OTS SKY	1	16/16/16	1600kg	3m/s	16300	16300	
4	奥的斯 OTS SKY	3	17/17/17	1600kg	3m/s	16200	48600	
5	奥的斯 GeN2 Confoet	1	16/16/16	1000kg	4m/s	17900	17900	
6	奥的斯 GeN2 Confoet	1	17/17/17	1000kg	4m/s	17900	17900	
7	奥的斯 GeN2 Confoet	2	5/5/5	1600kg	1.0m/s	8450	16900	
7	奥的斯 GeN2 Confoet	2	5/5/5	1000kg	1.0m/s	8450	16900	
8	奥的斯 GeN2 Confoet	1	4/4/4	1000kg	1.0m/s	8500	8500	
总计：		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157800 元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维护保养服务，及时到甲方指定服务地点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确保对甲方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款项支付：

1、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收费期，共计 13 台电梯。维保合同到期一个月前，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签；若合同期限届满，但双方仍

在继续履行合同的，在未续签新合同前，本合同继续生效，期限至任何一方通知终止时或续签的新合同生效时。

2、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每年 157800 元（¥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注：以上均为含税金额。

3、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4、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付 3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RMB（小写）：47340 元，半年后付 4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RMB（小写）：63120 元，一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付 3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RMB（小写）：47340 元 。

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含税合规发票，甲方转账支付。如在维保期限内发生违反《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付款。

5、支付流程：

甲方按上述约定期将保养费以 □现金支付 ☑转账到乙方指定账号:(见乙方提供账号)。

(1.乙方收款账号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人员及保养质量保证

1、驻点维保人员至少 1 名常驻县医院全年提供（包括法定节假日）24 小时驻场服务，具备 24 小时电话接听服务，服从医院管理规定，确保电梯正常运行，当电梯运行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且能在接到一般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电梯困人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逐层开始救援，15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2、维保单位必须委派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含在维保人员数量内），并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维保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携带身份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电梯管理员证等原件到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报到。并提供维保作业人员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聘用单位印章给采购人备案备查。

驻点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中的电梯保养工作内容；每天对电梯机房运行情况不少于两次检查、每天对电梯巡检四次， 有台账记录，及早发现和消除电梯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3、维保单位针对电梯维保设备必须储备常用备件。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维保维修人员尽量选择在夜间或人员进出不密集时间段进行例行维保维修服务，避免在日间停梯，影响电梯正常使用，保养按每梯逐一完成实施。

4、除对电梯（包括主机系统）的日常维护、维修事故抢修、更换所有配件外，维保单位负责电梯的年检手续申报、资料准备、配合特检所检测、支付检测费用、领取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工作，如有违规均由维保单位承担。具体保养方案如下：

（一）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和要求

（1）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 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响声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停子系统时的自检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检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 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 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 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2)季度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和要求符合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和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项目（内容） 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 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 钢丝绳无严重油腻， 张力均匀，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正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 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和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项目（内容） 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 弹性元件外观良好， 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 无振动， 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坚固、整齐、线号齐全且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 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 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和要求除符合半年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和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项目（内容） 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 （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坚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 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 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 各安装螺栓坚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 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坚固
17	缓冲器	固定， 无松动

杂物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和要求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通道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 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响动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发生摩擦
6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7	轿顶	清洁
8	轿顶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9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测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0	对重/平衡重块及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 压板坚固
11	井道照明	齐全， 正常
12	轿门门锁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3	层站召换、层楼显示	齐全， 有效
14	层门地坎	清洁
15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16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17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5mm

18	层门门导靴	无卡阻， 滑动顺畅
19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20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和要求除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项目（内容） 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汤匙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 无严重油腻， 张力均匀
4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5	靴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6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7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项目（内容） 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 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鸡翅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 无振动，润滑良好
3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 制动器动作可靠
4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坚固、整齐， 线号齐全清晰
5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6	悬挂装置	磨损量、断丝数未超过要求
7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8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9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
10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和要求除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和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项目（内容） 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单位要求适时更换， 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 （柱塞）	分解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值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每5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附件安装螺栓	坚固
8	轿厢及对重/平衡重导轨支架	固定， 无松动
9	轿厢及对重/平衡重导轨	清洁， 压板牢固
10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1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 各安装螺栓坚固
12	安全钳钳座	固定， 无松动
13	轿底各安装螺栓	坚固
14	缓冲器	固定， 无松动

驻点人员在保证正常维保工作前提下，应该做好电梯正常巡视、机房巡视工作记录，确保机房温度正常及环境卫生。

供应商须备有符合国家要求标准的电梯主要配件（控制主板、变频器、钢带等），能及时替换，使设备正常运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如发现有违约情况，及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函件，并可对乙方维保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如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国家规定和该产品技术要求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认可。

3、乙方配合甲方负责每月对每台电梯故障进行统计。电梯发生故障时，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4、负责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告知书签字确认；

(4). 如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6、负责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给予乙方合理充分的停梯时间并协助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7、负责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

（1）产品合格证

（2）使用维护说明书

（3）电气原理图

（4）电气敷设图

（5）安装说明书

（6）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8）故障及事故记录

（9）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10）电梯使用登记证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13）维保单位营业执照、维保单位资质证，2 位维修工的操作证,原电梯维保合同

7、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应急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地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8、甲方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9、甲方应接受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电梯使用单位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提高事故赔付能力”的建议为电梯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严格按照附件一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给第三者进行（包括个人）维修保养，一经发现，视为违约。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3、提供本合同电梯保养的全年维护保养计划和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并根据《电梯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所列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等保养工作。

4、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紧急救援服务，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话:17749086386、17391026206。发现安全隐患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刻通知甲方。

5、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出现故障及因故障导致困人时，应当在 15 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理；

6、乙方根据甲方每月的故障统计记录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7、如需要完成合同之外所需的重大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工程内容和报价提供给甲方审核批示。

8、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故障、故障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或停止使用该设备。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9、应使用原厂提供或经甲方认可的备品配件，以确保整机性能的正常及安全使用。

10、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技术及行业标准规范。保养过程中必须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识，提醒使用者。

11、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保证上述资格/资质的真实、有效。如乙方的资格/资质到期，而乙方又未及时取得新的资格/资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2、负责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协助甲方制定紧急救援预案并参与 电梯的紧急救援工作,积极参与电梯安全管理的各项活动。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3、由乙方提报的损坏配件，甲方有权送检验部门检测，经检验部门测定为可正常使用或人为设置的故障，检验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为相关配件的价格 2 倍。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保养不当导致的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管理使用不当而导致的责任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电梯的维保期间出现 2 次以上/月电梯关人、滑梯等不良事件，处罚当月服务费 200 元起。

3、采购人会不定期抽查，供应商维保未按照维保要求做的，处罚供应商当月服务费 1000 元起。

4、维保期间同一电梯出现同一故障频发（3 次以上/月），处罚供应商当月服务费 500 元起。

5、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发现要求的驻点人员存在脱岗 （包含无法联系到驻点人员以及未按时到达现场情况），处罚当月服务费 200 元起。

6、维保期限内的故障未按时解决拖延一天，将维保天数续保两天。

7、电梯未正常通过年检取得检验（检测） 合格证书，扣除维保期费用的 50%。

8、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终止合同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10、任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任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任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维保，连续三次书面投诉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 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3、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十天内，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合同期内，甲方如因业务调整，可在提前一个月书面知会乙方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相关责任。知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甲方以特快或挂号信形式将通知寄出（地址以乙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为准。如乙方地址变更

，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影响甲方向本协议列明地址发送通知的有效性）；

（2）乙方签收该通知；

（3）乙方任一现场工作人员签收该通知。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执壹份，采购监管部门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3、附件作为本合同约定内容，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瑞迅电梯
Rui xun dian ti

合同编号：RX-2026073001

甲方：大荔县医院
（盖章）

乙方：陕西瑞迅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洛滨大道中段北侧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汇邦幸福城西苑西 100 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91333203

联系电话：17749086286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6525301040013631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日期：　　年　　月　　日